

河南省民政厅文件

豫民文〔2023〕19号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支持许昌高质量建设 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的意见

许昌市民政局，厅机关各处（室、局），厅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许昌高质量建设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的意见》（豫发〔2022〕39号），结合民政工作实际，支持许昌市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推进社会救助综合改革。支持许昌加强社会救助与社会保险、社会福利制度的衔接，健全以基本生活救助为基础、专项社会救助为支撑、急难社会救助为辅助、多元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层次类别清晰的新时代社会大救助体系。加大政策资金支持力度，将许昌市作为提升基层社会救助力量建设试点城市，完善

统一的城乡低收入群体精准识别机制，增强低收入群体生活水平动态监测和风险预警能力。加快推进社会救助协理员村（社区）全覆盖，进一步扩大社会救助覆盖人群。完善低收入群体救助帮扶和兜底保障机制，推进分层分类精准救助。支持许昌健全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稳步提高低保标准，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到 2025 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分别不低于 700 元、550 元每月，逐步缩小城乡困难群众救助标准差距，做到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

二、构建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指导许昌高质量编制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分区分级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加快建设集长期托养、社区照料、居家服务“三位一体”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构建“高端有市场、中端有需求、低端有保障”的养老服务设施布局，到 2025 年，养老机构床位数达到 3.3 万张。加强公办养老机构建设，重点支持新建面向失能老年人的老年养护院和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推广公建民营、以大带小、内育外引、城乡普惠、“五个一点”等养老服务机构发展经验模式。支持许昌完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构建“互联网+养老服务”智慧养老模式，推进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探索设立家庭照护床位。支持许昌加强养老服务人才培养体系建设，打造养老服务技能人才高地。支持许昌实施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鼓励社会养老机构提供普惠养老服务，探索养老机构社区化模式。支持禹州市、鄢陵县依托资源优势，增强中高端养老产品和服务供给，

擦亮富有许昌地域特色的“昌佑福”养老品牌。

三、夯实未成年人保护基础。支持许昌市儿童福利院迁建项目，指导支持许昌市儿童福利院建设集养育、医疗、康复、教育和社会工作一体化发展的儿童福利机构，提升孤弃儿童集中养育水平。支持许昌市县两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提升改造。指导支持许昌市县两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通过完善设施设备，配备专职人员，提升依法收留抚养当地需临时监护的儿童服务水平，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支持许昌推进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与社会工作站的统筹发展，实现县（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和乡镇（街道）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站全覆盖。

四、优化行政区划地名管理。支持许昌进一步优化行政区划设置，优化城市规模结构和空间布局，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和竞争力。支持符合条件的镇（乡）撤镇（乡）设街道，支持符合条件的乡撤乡设镇，为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提供支撑和保障。指导许昌加强和开展地名标准化、规范化、法治化信息化建设，持续开展千年古镇（古村落）申报和老地名保护工作，开展乡村地名信息服务提升行动，宣传许昌地名文化，助力乡村振兴。指导许昌界线管理科学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

五、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支持许昌开展“双治理”创建工作，探索形成一批具有河南特色的县、乡、村“双治理”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带动全省基层治理高质量发展。支持许昌市大力开展“共建共享星”“为民服务星”“健康养老星”“平

安和谐星”“数字智慧星”等“五星”社区创建工作，培育一批亮点突出、机制健全、成效显著、可复制可推广的示范社区，带动全省基层治理机制全面完善，群众自治充满活力，公共服务精准高效，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

六、提高社会事务服务水平。支持许昌积极推进移风易俗，倡树新风，支持鄢陵县作为全省第二批婚俗改革实验区先行先试，积极稳妥整治高价彩礼、随礼攀比、大操大办等陈规陋习，探索总结经验并在全市推广；支持许昌农村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设施建设，支持许昌市按摩医院建成全省一流的民政精神卫生康复中心；支持在许昌建立全省殡葬领域示范和培训基地。

七、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支持许昌加强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和人才培养，培育品牌性社会组织，到2025年，获得3A(含)以上评估等级的市、县级登记的社会组织占其登记社会组织比例分别达到30%、20%。在社会组织培育、人才培养方面给予许昌更多支持，支持社会组织更好发挥在助力许昌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建设中的积极作用。

八、大力发展慈善社工事业。支持许昌慈善组织、慈善企业、个人、社会工作者、志愿者或志愿服务团队参评“河南慈善奖”“中华慈善奖”，加大对许昌慈善行为、慈善典型的宣传和褒扬。支持许昌慈善组织积极参与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建设，针对群众实际需求，开发一批慈善项目，打造许昌慈善品牌，提高慈善普及性、可持续性。在资金、政策方面给予倾斜，支持许

昌全力推进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全覆盖，建立村（社区）—乡镇（街道）—县（区）三级社会工作服务体系。支持许昌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督导人才、领军人才队伍建设。支持许昌推进以社区为平台、社区社会组织为支撑、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为保障、社区志愿者为补充、社区公益慈善资源为支持的“五社联动”工作机制。



